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陸許字第2號

聲請人 蔡○發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號

相對人 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大陸地區離婚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大陸地區四川省岳池縣人民法院（2021）川1621民初2566號民事判決書，應予認可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原係夫妻，因感情破裂，業經大陸地區四川省岳池縣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川1621民初2566號民事判決准予離婚，並於西元2023年11月21日確定生效，為此聲請認可等語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上揭民事判決書、離婚證明書、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公證處（2023）川成證民字第14929、17027號公證書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（113）核字第5188、5186號證明等為證。

二、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文書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，推定為真正；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、民事仲裁判斷，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；前開規定，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，始適用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、第74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，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，結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，依行為地之規定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為臺灣地區人民，相對人為大陸地區人民，雖依本院職權查閱聲請人之戶籍資料並無兩造結婚之登記，惟聲請人主張兩造係於大陸地區四川省結婚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憑，復觀諸上開民事判決已載明「本院經審理認定事實如下：原告王娟

與被告蔡建發於2017年11月20日辦理結婚登記，婚後未生育子女。…」等語，核與本院調取聲請人之入出境紀錄顯示，聲請人於000年00月00日出境，至同年月24日始入境乙情相符，堪信兩造係於大陸地區辦理結婚登記，故關於兩造結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，應依結婚地即大陸地區之法律認定。又大陸地區適用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第8條規定：「要求結婚的男女雙方必須親自到婚姻登記機關進行結婚登記。符合本法規定的，予以登記，發給結婚證。取得結婚證，即確立夫妻關係。」兩造既已於大陸地區辦理結婚登記，自符合上述行為地法之規定，是兩造雖未於臺灣地區辦理結婚登記，亦無礙兩造婚姻關係已成立生效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情，業據其提出大陸地區四川省岳池縣人民法院（2021）川1621民初2566號民事判決書、離婚證明書、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公證處（2023）川成證民字第14929、17027號公證書為憑，而上開判決書、離婚證明書、公證書亦經我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，復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（113）核字第5188、5186號證明在卷足佐，應推定上開判決書為真正。而上開判決係就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離婚事件所為之裁判，其判決內容略以：「……原、被告於2017年11月20日辦理結婚登記，婚後未生育子女。婚後雙方曾發生過爭吵，導致夫妻感情破裂，雙方於2018年8月22日再無聯繫分居生活至今。2021年5月17日，原告以夫妻感情確已完全破裂為由，訴至本院並提出前述訴請。…。關於婚姻的問題，原、被告經人介紹相識、戀愛，並辦理結婚登記，係合法的夫妻關係。本案中，原、被告分居生活至今已超過2年，且被告未到庭參加訴訟，可見其對於婚姻關係能否繼續是持放任的態度，足可認定夫妻感情確已完全破裂，故原告訴請離婚，理由充分，本院予以支持。」其判決結果如下：「准予原告王○與被告蔡○發離婚（在本判決發生法律效力前，雙方均不得另行結婚。」核其判決離婚之理由，並不違背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，且其判決內容與我國

01 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得請求離婚規定精神相符。從而，本
02 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認可。

03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6 家事法庭 法 官 鍾世芬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1 書記官 徐基典